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38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纳宝

申 请 人 纳宝株式会社

NAVER CORPORATION

地 址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亭子一路, 95, 纳宝 1784 (亭子洞)

NAVER 1784, 95, JEONGJAIL-RO, BUNDANG-GU, SEONGNAM-SI,
GYEONGGI-DO, REPUBLIC OF KOREA(JEONGJA-DONG)

代理机构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辅导（培训）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流动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新闻记者服务；动画片制作服务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；娱乐；动画影片的发行